

创新执行赋动能 护企暖企增信心

□本报记者 唐欢

聚焦暖企,创新多项机制为企业纾困;震慑失信,多次集中专项行动精准打击规避执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讲诚信、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9月18日,记者从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行动,针对涉民生、涉民营企业、涉金融等重点案件取得显著成效。



▲发放执行款

A 高位推进

行动之初,蜀山法院成立“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执行活动领导小组,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生升任组长,将此次执行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主抓,亲身参与。领导小组积极主动与党委政府对接,争取支持,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系人。自6月1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蜀山法院采取周末错时、凌晨出击等行之有效的特色举措,累计开展集中专项执

行动6场,院长坐镇指挥执行行动6场,其他院领导轮流参加执行行动累计12人次,确保集中行动取得成效。

针对行动方案目标任务,该院逐一梳理甄别,建立案件台账,挂图作战,实行销号管理。执行活动开展期间,该院持续加大对涉民生、涉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债务案件、涉金融案件、涉知识产权案件、涉党政机关案件及涉“黑恶”财产刑案件等重点案件的执行力度。

对涉企案件,成立工作专班,针对实际案情和企业困境推出多项举措;开辟涉民生案件优先接待、及时立案、加

大执行、快速兑付“绿色通道”,用好用足司法救助;加大打击拒执力度,针对民生领域涉嫌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罪等犯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审查6件,加强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至8月底行动结束,该院实行暖企举措累计执结1406件,执结金额123322.5万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71304.96万元;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执结220件,执结标的额1311.52万元,执行到位金额667.43万元;涉农案件执结404件,执结标的额16910.27万元,执行到位金额8759.13万元。



▲集中行动

B 提升质效

近日,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安徽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了诉中保全,保全是被告安徽某咨询有限公司存放在第三方公司的机器设备。接到案件后,执行指挥中心干警与保全组的干警立即驱车前往第三方公司,经现场勘查、了解,准备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机器设备。“法官,这个设备是我们工厂生产必须要用的啊,你们查封了,工厂就没法生产了,法官能不能不要查封啊”,就在张贴封条的时候,公司负责人急忙找到执行干警焦急地说道。考虑到该设备确实是工厂日常生产需要,在与申请保全人沟通并征得同意后,执行干警决定将相关设备采取“活封”的方式予以保全,即查封、限制产权转让,但不限制设备正常使用,最大限度降低对企

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蜀山法院针对涉企案件执行,建立了企业诉求快速审查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对涉案企业作为被执行人提出的“换封”“自行变卖”“活封”等诉求,依法及时审查决定。针对符合信用惩戒情形的,依法给予宽限期。

在近日的一次集中执行行动中,蜀山法院向安徽某新媒体公司等4家企业发出了《信用修复证明》,这是蜀山法院探索信用修复机制,首次对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发出的“正向激励”。据介绍,企业、个人被贴上法院执行“失信”标签后,会造成信用评级下降等系列影响,而《信用修复证明》会明确显示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信用已修复。相关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不应因本案对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通过信用修复机制,既能让曾经的

失信者过而能改,及时帮助他们卸下失信包袱,也能减少信用惩戒带来的“误伤”。

活动开展以来,蜀山法院指导帮扶诚实守信自律企业及时申请信用修复,对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或纠正失信行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累计出具信用修复证明511件。

为了让执行工作中的“僵尸企业”尽快退出市场,蜀山法院坚持以立案、审判、执行“一盘棋”思想为指导,全面摸底排查案件数量多、执行标的大、多次被纳入失信名单且明显抵债的企业案件,及时移送破产审查。加强各部门、各流程节点之间的协同配合,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人员及信息互通的工作原则,建立规范、高效、常态化的执转破工作机制,推动“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市场出清。行动期间,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人员及信息互通的工作原则,建立规范、高效、常态化的执转破工作机制,推动“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市场出清。行动期间,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人员及信息互通的工作原则,建立规范、高效、常态化的执转破工作机制,推动“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市场出清。行动期间,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人员及信息互通的工作原则,建立规范、高效、常态化的执转破工作机制,推动“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市场出清。



▲在商场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C 宣传联动

7月底的集中执行行动当天,为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敦促各位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蜀山法院在天鹅湖万达等人流量密集的商业广场大屏上公开曝光了16名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此名单循环播放一个多月,既监督限制被执行人的消费和经营行为,也提醒广大公众在与曝光的失信被执行人交往时要有效规避交易风险。

这是蜀山法院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发挥宣传联动效应的一次新举措。通过在机场、商业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集中发布悬赏公

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执行,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再掀“江淮风暴”执行高潮。

集中行动开展以来,蜀山法院灵活使用罚款、搜查、拘传、拘留、限制出境、强制清场、纳入限高、悬赏执行、失信曝光等执行措施,目前累计拘传206人,搜查7次,拘留7人,失信曝光1520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965人次,主动履行金额28240.83万元,实现常态化精准化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推动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目前,该院“执行110”已经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全天候接听报警电话,将执行工作强制性、专业警务化保障与群众力量广泛性有机结合,有警必接、接警必出、出警必快,确保执行力量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执行。

为了广泛宣传执行工作,蜀山法院在惠民暖企集中执行期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见证执行12人次,其中人大代表10人、政协委员2人,增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执行行动的参与度、认可度和支持度,增强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使“江淮风暴”更加深入人心、成效显著。同时,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典型案例,在6·18网拍节首次采用“执行+拍卖+退赔直播”方式,一边在直播间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网络司法拍卖财产状况、集中发放案款进行直播,让申请人“纸上权益”变“真金白银”,一边普及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观看网友答疑解惑,赢得广大网友点赞支持,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



▲执行现场

“法律明白人”开创乡村治理新局面



▲张敏现场调解两家土地纠纷

本报讯(记者 陆慧敏 通讯员 邹玉)蚌埠市淮上区梅桥镇杨楼村志愿者张敏又多了一个称呼——“法律明白人”。近几年来,他坚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从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到积极开展普法宣传,热心调解纠纷,关爱孤寡老人,引领

每年可为市场提供各类新鲜蔬菜约20万吨。在这种情况下,涉及的土地纠纷、劳务纠纷和买卖纠纷较多。近些年来,张敏围绕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的作用,不仅为村民化解了大量的矛盾,还成功为村民挽回经济损失

数十万元。

今年7月份,村民张某才和张某学因自留地问题出现纠纷,在他多达20多次的耐心劝解下,最终双方握手言和。村民韦某某的蔬菜出售给收菜商后,迟迟收不回钱款,因此他向张敏求助。通过张敏的耐心沟通,及时为韦某某要回蔬菜款3万余元。村里的两口子闹了一点矛盾要离婚,他对那个男同志说,你媳妇长得这么漂亮,勤劳本分,我马上给她找一个婆家。见两人犹豫了,看时机一到,张敏笑着对他们说,还不回家带孩子去,一会我要去吃饭。在他的这种看似劝离,实则劝好的调解方式之下,两人迅速和好,并热情邀请张敏到他们家吃晚饭。

张敏是老人眼中的孩子,年轻人眼中的长兄,孩子心目中的父母。他从不把自己当作外人,时常在开展工作中嬉笑怒骂,但正是他的这种带有极大温情的工作方式能够让群众打心底接受,也最能够让群众体会到如同家人般的真诚关爱。

村里有一个孤寡老人张化楚,年事已高无人照料。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张敏隔三岔五地给老人送菜做饭,风雨无阻从未间断。多年来,他自

费为全村孤寡老人购置生活用品90余次,花费8000余元,主动帮困难群体维修房屋10余次。最难能可贵的是他的细节精神,记者乘他的车在村里调查走访时,路上遇到一堆生活垃圾,他立即停车捡起垃圾,带到几百米之外的垃圾桶里。大事看风格,小事看细节,正是他这种注重细节的优秀品质,也体现了他对家乡、对群众最深沉的感情。

作为一名志愿者,张敏的工作非常繁杂,从调解群众纠纷,到5000余户群众普法宣传;从各种表格信息的录入,到制作各种卷宗;从早晨5点多巡视河道沟塘,到夜里11点之后打更巡逻,此外每天还要对村里重点人员走访一遍,了解这些人工作和生活情况,解决他们的困难。同时,张敏还是村调委会的主力成员,群众遇到矛盾纠纷,只要他一出现,大多数问题都会迎刃而解。仅2023年以来,经他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就多达5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7%。

随着群众法治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张敏也在不断努力丰富自己的法律知识,提升自己的法治素养,始终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高度工作热情,努力开创乡村治理的新局面。

强化履职担当 护航经济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汪励)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服务就是履职”,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服务大局,始终关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重从民营企业所忧所虑、意见建议中加强和改进工作,实施一系列服务和保障发展的务实举措,得到了企业的肯定。

以平等保护为关键点,当好保护民营企业的“啄木鸟”。一方面,依法严厉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知识产权等影响民营经济和侵犯企业家财产权、创新权益、经营自主权等犯罪。另一方面,对因生产经营涉嫌犯罪的市场主体人员平等保护,尽可能地减少办案对民企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帮助民营企业去病除弊、完善内部治理。

以知产保护为延伸点,体现服务民营经济的“蓝”色担当。作为黄山市集中管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基层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与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提前介入和侦查监督,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类违法犯罪,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宣传效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去年以来,办理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13件24人,审查起诉案件18件90人,追赃挽损300万余元,开展涉知识产权宣传6次,受众1000余人。

以合规改革为治愈点,让“带病”企业实现“司法康复”。推进企业合规管理,成立企业合规领导小组,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成立徽州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成功办理黄山市首例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案件。在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的同时,结合推动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对涉案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为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贡献检察力量。

以拉近距离为出发点,实时感触民营企业的“心跳声”。坚持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设立民营经济服务热线、民营经济专用邮箱和民营企业服务岗,同时常态化走访民营企业,尤其是涉案企业,赠送《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及涉企刑事风险防范的法律书籍,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困难,并就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中如何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和《安徽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选派检察官到企业开展体悟实践。

以特色活动为闪光点,激发服务民营企业的“检察动能”。开展“法治会客厅”系列护企服务活动,以“集中会客”和“上门跑客”两种形式进行,聚焦企业合规、职务犯罪预防、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重点内容,紧贴企业需求,组织检察力量提供调研、普法、体检、护航、解纷、暖心等六大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套餐,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特色品牌,为护航园区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集体旁听庭审 守好廉洁底线

本报讯(通讯员 汪希圣)9月15日,祁门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祁门县政协社会法制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四级调研员方某受贿案,并联合县纪委监委、县税务局组织80余名党员干部旁听庭审,同时邀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旁听。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7月至2023年1月,被告人方某利用担任县城管执法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某工贸有限公司等在项目运营、资金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赵某、湖北某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员罗某等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万余元。

庭审过程中,经过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被告人陈述环节,清晰还原了被告人利用职务之便帮助他人任项目运营、资金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财物的全过程,被告人方某对自己没有抵御住“糖衣炮弹”,沦为违法犯罪的“工具人”而感到万分后悔和愧疚。庭审现场庄严肃穆、流程规范、秩序井然,旁听人员聚精会神,认真聆听庭审的各个环节。庭审结束后,该案将择期宣判。

参与旁听的干部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观摩庭审直观地了解了一名国家干部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的细节和过程,这是一堂发人深省的警示教育课,敲响了反腐倡廉的警钟,今后在工作生活中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知敬畏守底线,依法依规依法正确履职尽责。

下一步,祁门县法院将联合县纪委监委切实用好法庭廉政教育“课堂”,通过公开开庭、以案释法等形式,引导广大公职人员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守好廉洁底线,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宠物咬人致伤 饲养人需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丁墨君)饲养宠物已经成为许多人生活的一部分,但如果宠物致使人受伤,责任应该如何划分?近日,郎溪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宠物狗伤人引起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2022年5月,原告李甲带着十岁的孩子李乙在被告孟某经营的店铺附近购物时,李乙被孟某饲养的宠物狗咬伤。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李甲遂诉至法院。

庭审中,当事双方就李乙被咬伤的事实均无异议。但孟某认为,自己的宠物狗性格温顺,且被拴在前往负一层的台阶处。李乙被狗咬伤,是因为他存在主动接近并挑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应该由原告自己承担。

经法院审理查明,孟某饲养的宠物狗虽然拴在地面前往负一层的台阶处,但该台阶系公共区域,面向不特定人群。宠物狗出现在公共场所,可能会给社会公众造成危害。由于孟某管理上的疏忽,造成本案中犬只伤人的事故,且孟某无证据证明李乙存在挑逗行为。与此同时,李乙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对李甲未尽到监护职责,对李乙遭受的损害亦存有一定责任。

综上,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判决原告承担20%的责任份额,被告承担80%的责任份额。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对判决中认定的责任比例无异议,被告孟某已主动履行赔偿共计1.1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